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延遲寄發有關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通函**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詳情；(v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vii)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x)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